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568號

113年度審訴字第171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建凱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719號）暨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8302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茲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建凱犯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罪，處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8「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被告邱建凱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補充證據「被告於本院審判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一）、追加起訴書（如附件二）之記載。
-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規定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結果，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規定論處。

四、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就本案洗錢犯行自白犯罪，然並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是被告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無法減輕其刑，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對被告並非有利，被告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其本案犯行已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而無從再適用上開條項規定減刑，然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事由，附此敘明。

五、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六、詐欺取財罪，係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是被告所犯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8所示8次詐欺取財犯行，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七、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以上開方式詐騙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8所示告訴人，所為實有不該；兼衡其詐騙被害人等之金額尚非鉅大，參以被告犯後態度尚佳、曾有相類前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詐得之金額；被告於本院審理期

間，已與告訴人陳松源、藍子博達成和解，雙方約定被告113年11月29日賠償告訴人陳松源、藍子博各新臺幣（下同）5000元、2500元，暨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學歷、家庭經濟生活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八、被告本案詐得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8「匯款內容」欄所示之金額，係其所有之犯罪所得，亦未經合法發還告訴人，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各該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倘被告於本院宣判後履行與告訴人陳松源、藍子博之和解內容，乃涉及檢察官執行時是否扣抵犯罪所得之問題，無礙於本院為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之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思吟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梨雯追加起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琛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本判決附表：

編號	起訴書 附表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內容（新臺幣）	宣告刑及沒收
1	1	陶國仁	帳號「楊賢宇」 出售電腦螢幕	112年7月23日 匯款3,100元	邱建凱犯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3,1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2	李柏泓	帳號「蔣文迪」 出售電腦螢幕	112年7月22日 匯款5,050元	邱建凱犯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5,05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3	吳俊佑	帳號「楊賢宇」 出售顯示器	112年7月23日 匯款2,830元	邱建凱犯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2,83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4	陳松源	帳號「家翔張」 出售電腦螢幕	112年7月18日 匯款800元	邱建凱犯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8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5	林宜佐	帳號「楊賢宇」 出售電腦螢幕	112年7月23日 匯款1,000元	邱建凱犯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1,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6	林祐生	帳號「家翔張」 出售電腦螢幕	112年7月18日 匯款2,000元	邱建凱犯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2,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1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7	蔡富安	帳號「楊賢宇」 出售電腦螢幕	112年7月23日 匯款2,250元	邱建凱犯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2,25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藍子博	帳號「莊文迪」 出售電腦螢幕	112年7月21日 匯款2,500元	邱建凱犯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2,5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一：

1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7719號

被 告 邱建凱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邱建凱明知並無電腦設備等物，亦無販賣該等物品之意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2年7月間，在社群媒體臉書「電腦螢幕二手」社團中，以附表所示帳號，佯稱出售如附表所示之物品等語詐騙陶國仁、李柏泓、吳俊佑、陳松源、林宜佐、林祐生及蔡富安，致渠等7人陷於錯誤，且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邱建凱向不知情友人楊賢宇借用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戶名謝淑慧，所涉幫助詐欺等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嗣經陶國仁、李柏泓、吳俊佑、陳松源、林宜佐、林祐生及蔡富安遲未收到商品，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循線始悉上情
- 二、案經陶國仁、李柏泓、吳俊佑、陳松源、林宜佐、林祐生及蔡富安告訴暨本署檢察官自動檢舉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建凱於偵訊時坦認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陶國仁、李柏泓、吳俊佑、陳松源、林宜佐、林祐生及蔡富安於警詢時指訴內容相符，復有被告與上開證人之對話紀錄、臉書社團翻拍照片附卷可佐，再被告借用本案帳戶一事，經證人楊賢宇於偵訊時證述在案，及本案帳戶交易明細1份在卷可查，足認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等罪嫌。被

告以犯罪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再就被告於附表編號1至7所犯上開7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末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共計1萬7,03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沒收之，如於一部或全部不能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檢 察 官 林 思 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林 玳 岑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內容（新臺幣）	備註
1	陶國仁	帳號「楊賢宇」 出售電腦螢幕	112年7月23日 匯款3,100元	
2	李柏泓	帳號「蔣文迪」 出售電腦螢幕	112年7月22日 匯款5,050元	
3	吳俊佑	帳號「楊賢宇」 出售顯示器	112年7月23日 匯款2,830元	
4	陳松源	帳號「家翔張」 出售電腦螢幕	112年7月18日 匯款800元	
5	林宜佐	帳號「楊賢宇」 出售電腦螢幕	112年7月23日 匯款1,000元	
6	林祐生	帳號「家翔張」 出售電腦螢幕	112年7月18日 匯款2,000元	
7	蔡富安	帳號「楊賢宇」 出售電腦螢幕	112年7月23日 匯款2,250元	

附件二：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8302號

被 告 邱建凱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地址詳卷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本署前以113年度偵字第17719號案件起訴案件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關係，應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建凱明知並無電腦設備等物，亦無販賣該等物品之意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2年7月21日，在社群媒體臉書「電腦螢幕二手」社團中，以暱稱莊文迪之帳號，向

藍子博佯稱：要出售電腦螢幕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且於同日13時24分匯款如新臺幣（下同）2500元至其向不知情友人楊賢宇借用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謝淑慧，所涉幫助詐欺等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嗣經藍子博遲未收到商品，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循線始悉上情。

二、案經藍子博告訴暨本署檢察官自動檢舉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方法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告訴人藍子博警詢中之證詞、網路銀行轉帳之明細表。	告訴人遭詐騙之事實。
2	臉書暱稱「莊文迪」帳號的首頁、告訴人與「蔣文迪」對話紀錄。	告訴人遭詐騙之事實。
3	上開銀行帳戶交明細表。	告訴人遭詐騙之事實。
4	本署113年偵緝字第182號不起訴處分書、113年度偵字第17719號起訴書。	被告邱建凱詐欺、洗錢之犯行。

二、核被告邱建凱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等罪嫌。被告以一犯罪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末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2,5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沒收之，如於一部或全部不能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

三、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且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前因詐欺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1719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臺灣士林地

方法院案件審理中（尚未分案），此有該案起訴書、全國刑事案件資料查註表各1份附卷可查，是本案與前案係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爰依法追加起訴。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檢 察 官 許 梨 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書 記 官 羅 友 園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